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379,310,3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5.8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5.20元
募集资金净额:7,897,472,064.17元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93,103	803,839,997.40	12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013,793	1,078,879,999.4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103,448	1,949,399,999.40	12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158,621	801,320,001.80	12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899,655	805,559,999.00	12
6	上海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974,138	800,250,000.40	12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74,138	800,250,000.40	12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03,448	960,499,998.40	12
	合计	1,379,310,344	7,999,999,995.20	

●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上市。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议案。

2015年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51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12年10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0号),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
2012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监许可[2015]6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1,379,310,344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5.80元/股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5.4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决议公告日(2012年8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5.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5.20元
6.发行费用:102,527,931.03元
7.募集资金净额:7,897,472,064.17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5月18日,公司和平安证券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7,999,999,995.20元汇入中国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60968352-A01]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310,3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527,931.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97,472,064.17元。

2.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平安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93,103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013,793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103,448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158,621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899,655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6	上海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974,138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974,138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03,448	12个月	2016年6月15日
	合计	1,379,310,344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379,310,344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总量;发行对象为8名,均为自然人,合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8,593,103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86,013,793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36,103,448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7,974,138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7,974,138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6.上海银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53室
法定代表人:李永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7,974,138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7.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38,593,103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8.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号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65,603,448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379,310,3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发行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铝业公司	5,170,076,695	38.23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9,728,355	29.06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103,448	2.36	336,103,448
4	包头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98,377,795	2.20	-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03,448	1.21	165,603,448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253,426	1.19	-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899,655	0.93	138,899,655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93,103	0.93	138,593,103
1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158,621	0.93	138,158,621

(三)本次发行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379,310,3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发行后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79,310,3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0,521,924	9,580,521,924
股本	9,580,521,924	9,580,521,924
未流通股份	3,943,965,968	3,943,965,968
流通股股份	13,524,487,892	100.00%
流通股股份合计	13,524,487,892	100.00%
合计	13,524,487,89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体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稳健、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吴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认购数量:137,974,138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8.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粤海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杨秀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65,603,448股
限售期限:12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铝业公司	5,170,076,695	38.23	国有法人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9,728,355	29.06	境外法人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103,448	2.36	国有法人	-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253,426	1.20	国有法人	-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899,655	0.78	未知	-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6,130,341	0.71	未知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有色金属行业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855,464	0.51	未知	-
8	兰州银行	62,472,482	0.46	国有法人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299,118	0.42	未知	-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017,128	0.41	未知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379,310,3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发行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铝业公司	5,170,076,695	34.69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9,728,355	26.37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103,448	2.26	336,103,448
4	包头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298,377,795	2.00	-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603,448	1.15	165,603,448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253,426	1.09	-
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899,655	0.93	138,899,655
9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593,103	0.93	138,593,103
1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158,621	0.93	138,158,621

(三)本次发行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发行前,中国铝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379,310,34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发行后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379,310,3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0,521,924	9,580,521,924
股本	9,580,521,924	9,580,521,924
未流通股份	3,943,965,968	3,943,965,968
流通股股份	13,524,487,892	100.00%
流通股股份合计	13,524,487,892	100.00%
合计	13,524,487,89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体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稳健、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且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项目协办人:唐雷
项目组成员:苏江明、彭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中心15层
电话:010-5808101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郝斌
经办律师:郭作斌、高丹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93337
(三)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会计师:吴海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安秀艳、董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813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84号”文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于2015年5月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9,310,3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7,472,064.17元。2015年5月21日,募集资金足额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户。2015年6月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60968352-A0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5年6月15日,公司、上述开户银行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5年5月21日,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地坛 支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	1100 1014 6000 5301 3195	130000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	03002599855	47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分行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 司	3212001001089666	199999.9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签订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平安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监督义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平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年年度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和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乔斌、汪洋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到开户银行查阅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阅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公司授权书。

(五)公司和开户银行(每月10日前)向专户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平安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向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三方监管协议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按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可以主动或经平安证券的要求书面通知三方监管协议终止并关闭募集资金专户。
(九)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向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除因销户或销户、平安证券等期限届满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758,366,182股,占总股本比例65.3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传媒”或“公司”)于2012年6月7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向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传媒”)发行341,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41,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州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大洋实业”)合计持有粤传媒限售股473,978,864股,其中:广州传媒341,840,776股,大洋实业132,129,824股,广州日报社8,268股。

2.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社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上述所指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为新限售股上市之日(2012年6月19日)。

3.根据传媒于2015年5月4日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分派前总股本725,661,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完成后,广州传媒、大洋实业、广州日报社合计持有粤传媒限售股758,366,182股,其中:广州传媒546,945,242股,大洋实业211,407,711股,广州日报社13,229股。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限售股上市流通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传媒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日报社、大洋实业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